

兩任大律師公會主席籲全面理解判詞 珍惜法治制度 上訴庭理據足 判決不涉政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雙學三丑」此前被上訴庭改判即時監禁,反對派中人聲稱,律政司在「雙學三丑」案有關人等完成社會服務令後才要求覆核刑期是「追殺」,更抹黑法院的判決涉及「政治因素」。大律師公會前主席譚允芝及現任主席林定國均表示,上訴庭的理據十分充分,判詞中亦已清楚及充分交代,不存在所謂滲入政治因素的說法。他們建議社會應該從整篇判詞理解,才能掌握法官判刑理據,否則只會是以偏概全。林定國並強調,法治精神是香港最大、最寶貴的資產,港人應要好好去保護、珍惜,不應去做一些事情去傷害。



「保衛香港運動」早前在高等法院外示威,要求嚴懲「雙學三丑」。

譚允芝昨日在接受電台節目訪問時指出,如果該案的原審沒有原則性錯誤,上訴庭就不會更改判決。上訴庭是次判「雙學三丑」衝擊政府總部東翼前地案以阻嚇性量刑的理據,十分充分,並已在判詞中清楚及充分交代。

譚允芝指「羅丑」明知故犯須阻嚇

她解釋,原審裁判法院已判定3人有罪,而上訴庭與裁判法庭的分歧在於3人行動背後的「造意」,即其背後動機,包括「三丑」中的羅冠聰當晚明知保安會阻止,但仍呼籲市民前往,其間使用比較暴力的語氣,上訴庭會認為是「口是心非」,不認同他們預期當晚無衝突的講法,並認為就該類事件有需要加強阻嚇性。

就有人聲稱上訴庭「推翻」了原審法院的「事實裁定」,質疑上訴庭是「重審」案件,譚允芝指出,上訴庭認為原審裁判官無就「雙學三丑」理念做事實裁定,更反問為何上訴庭不能根據面前的證據做裁定。

林定國同日接受另一電台訪問時坦言,自己在「情感上」可以理解批評者的看法,但控辯雙方均有上訴的權利。

他批評本地媒體或外國媒體報道質疑香港整個司法獨立或法官誠信的言論,會對香港法官的誠信造成很大的衝擊。

林定國說:「如果你說法官是受屈於一些壓力的話,其實你是在說自己不夠硬淨,或者自己法官行為很有問題,有意無意都好,其實就是在說法官做不到宣誓所做的事情,他們是違反了法官守則,這些是直接衝擊法官的誠信。這是很關鍵的問題,你可以說法官判錯案,但不能夠說法官誠信有問題。」

他建議,香港社會應該從上訴庭整篇判詞理解,才能掌握法官判刑理據,不會以偏概全:「我會鼓勵去看一下法官判決的理由是什麼,因為這是一個出發點,你不可以只看結果,若從結果去推論的話,我就覺得是快了一點或是不太理性。……主觀的懷疑及合理的想法,是否就能反映到客觀的現實呢?這兩者並不一定是對等的。」

林定國促保護法治保港聲譽

林定國強調,法治精神是香港最大、最寶貴的資產,港人應要好好去保護、珍惜,不應去做一些事情去傷害,因為聲譽是很重要的,「如果你話香港司法失去了獨立,外間人有這個感覺,以為是真的話,那便會降低香港整體的法治觀感。講一次、兩次可能未必會有什麼問題,但如果這個情況、趨勢一直延續下去,有一些不是真的事情,講得多的話就會自我完成預言,香港人就會遇到一個很不想見到的情況,這亦都是我們最關心。」

譚允芝:上訴庭須作指引裁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在「雙學三丑」刑罰覆核聆訊一案中,肆意攻擊律政司覆核3人刑期的做法,大律師公會前主席譚允芝昨日指出,裁判法庭不習慣處理爭議性如此大的案件,律政司視此案為合適機會向上級法院尋求指引是無可厚非的。大律師公會現任主席林定國則指,法庭已同意了律政司提出的理據,外界不應無理批評。

譚允芝昨日表示,裁判法庭並不習慣處理爭議性如此大的案件,當時也缺乏相關的指引,「早前出現同類涉及大型社會活動的案件,各裁判官判決參差,不一致。」

案件爭議大 裁判庭乏指引

她認為,類似案件爭議大、受到社會關注,令裁判官面對很大壓力,故上訴庭明顯有需要對下級法院作出指引,「若律政司覺得現時是適合的機會,向上級法院尋求指引,我覺得是無可厚非的。」因此,上訴庭在判詞中,特別提到有必要作出指引性的裁決。

被問及有人聲稱律政司繼續「追

殺」,在「雙學三丑」完成社會服務令後仍提上訴,是出於「政治考慮」,譚允芝坦言,她十分明白市民在「情感上」對有關人等的同情,但只要了解刑事程序,就會明白事件關鍵是案件是否有需要進行覆核,而上訴庭的判詞已證明有必要,「這是很均真的,一切刑事上訴量刑都是這樣做,所以程序上不能說律政司有什麼不好的企圖。」

就早前有外媒引消息稱,有檢控人員建議不上訴,惟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推翻(overruled)他們的建議,譚允芝指出,由律政司司長作出決定是十分正常,「律政司內部的討論作某一種決定,當然是一個很經常需要做的事,我相信律政司不是一個人說了算,因為下面有很多直接參與案件的同事,未必是只有袁司長持不同意見,可能有別的意見,沒有說出來而已。」

政府不必「無止境」回應質疑

被問到律政司應否再回應反對派的質疑,譚允芝認為,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可自行衡量是否作出解釋,但她認為或會



譚允芝強調,釋法內容已成法律一部分,而法庭有責任應用法律。資料圖片引致政府要「無止境」地交代:「難道每一次亦要出來作交代?」

林定國在另一電台節目中也指,所謂「政治因素滲入」的說法並不妥當,「律政司提出(覆核),不是想做什麼就什麼,都要法庭考慮律政司提出的理據,要同意才有這個結果,所以我們很依賴法庭把關。我們現在其實是保護或保衛最後把關者的聲譽,不要受到一些無理的批評,而削弱了大家對這個守護者的信心和尊重。」

批「政治犯」說法「過激」

反對派中人聲稱被判入獄的「雙學三丑」是「政治犯」,香港大律師公會前主席譚允芝昨日表明不同意,更批評這說法「過激」,因為「政治犯」是指不同意執政者的入土,被蒙上不相關的罪名,但3人事前已知自己的行動是違法的。

譚允芝在電台節目中指出,香港市民尊重法庭,「不能夠喜歡就大力拍手,不喜歡就話『染紅』、外國法官就是『串謀』。……這是不能夠接受的。」

她指出,「政治犯」一般所理解,

是指不同意執政者者,被蒙上不相關的罪名,「『政治犯』我們一般理解,如果他明明其實是在政治上意見,可能與當權方面,執政的不同,但是用其完全不相關的原因,明顯是他無罪,是強行冤枉他。現在根本不是這個情況,現在我們正在談量刑問題。……3人可以申請上訴至終審法院。」

譚允芝在電台訪問中評論終院斷然拒絕「雙邪」就DQ案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而非安排「正審」處理這涉及憲制爭議的案件時指,這是完全正常的程序,是旨在將「無希望的案件」篩走,令法庭的工作量不會過多,「因為有時候(上訴人)的上訴理據不足,沒有希望可達至有意義的辯論,或達至不同的判決結果。」

她指出,「政治犯」一般所理解,

釋法內容已成法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區終審法院日前駁回「青荳雙邪」梁頌恆和游蕙禎宣誓案提出的「終極」上訴申請,首席法官馬道立表明,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清楚列明宣誓要求,法庭不能忽視。香港大律師公會前主席譚允芝昨日強調,釋法內容已成法律一部分,法庭倘故意視而不見,將會令香港的法治響起警號。

譚允芝在電台訪問中評論終院斷然拒絕「雙邪」就DQ案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而非安排「正審」處理這涉及憲制爭議的案件時指,這是完全正常的程序,是旨在將「無希望的案件」篩走,令法庭的工作量不會過多,「因為有時候(上訴人)的上訴理據不足,沒有希望可達至有意義的辯論,或達至不同的判決結果。」

她坦言,有關基本法一百零四條釋法的時機,給予外間的觀感是中央「不相信」法官,但不同意所謂釋法會破壞法治的說法,又指釋法的源頭是「港獨」,是因為有人「踩到底線,去到盡」。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倘視而不見 法治響警號

譚允芝強調,釋法對法治的影響已過去,釋法內容已成法律一部分,而法庭有責任應用法律,「若法庭不喜歡釋法條文便不應用,明明是法律一部分,卻當看不到,反而令法治響起警號。」

兩任大律師公會主席 反駁坊間歪理

「雙學三丑」案

歪理:上訴庭在判刑時應考慮「公民抗命」者的「真誠動機」

林定國:「公民抗命」並非法律概念,不能成為答辯理由,只可是求情因素;賀輔明判詞強調了「公民抗命」有規範;你違反了法例,不會因為你是「公民抗命」就會變成無罪;法官並無摒除他們的動機,只是裁定動機因素不應在量刑上佔有太大比重。

歪理:「雙學三丑」是「政治犯」

譚允芝:「政治犯」是指不同意執政者的人士,被蒙上不相關的罪名,但3人事前已知自己的行動是違法的。

歪理:不少本地媒體及外國媒體都質疑法官的誠信

林定國:這是很嚴重的指控,必須有證據支持。你可以說法官判錯案,但不能夠說法官誠信有問題。

歪理:上訴庭法官「推翻」原審時的事實裁定是「重審」

譚允芝:上訴庭認為原審裁判官無就3人理念做事實裁定,判詞已闡述了充分理由。如果該案的原審沒有原則性錯誤,上訴庭不會更改判決。

歪理:律政司基於「政治考慮」提出刑罰覆核

譚允芝:裁判法庭不習慣處理爭議性如此大的案件,又缺乏相關判例指引,律政司趨機向上級法院尋求指引實無可厚非。

林定國:控辯雙方均有上訴的權利。律政司提覆核,不是想做什麼就什麼,都要法庭考慮律政司提出的理據,要同意才有這個結果。

歪理:袁國強推翻檢控人員傾向不覆核刑罰,涉及「政治考慮」

譚允芝:由律政司司長決定十分正常。

歪理:律政司必須再交代

譚允芝:可能會引致政府要「無止境」地交代,難道每一次亦要出來作交代?

游梁DQ案

歪理:終院「竟」連上訴許可申請也拒絕

譚允芝:這是完全正常的程序,旨在將「無希望的案件」篩走。

歪理:人大釋法已「破壞法治」

譚允芝:不同意。釋法的源頭是因為有人「踩到底線,去到盡」。

歪理:香港法院不應考慮人大釋法的「追溯力」

譚允芝:釋法內容已成法律一部分,法庭有責任應用。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林定國:「公民抗命」非答辯理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雙學三丑」被改判入獄,「佔中三丑」之一戴耀廷其後引用英國法院2006年一宗案例,稱「公民抗命」為有「悠久及光榮的歷史」,故上訴庭在判刑應考慮「抗命」者的「真誠動機」。大律師公會主席林定國昨日指出,「公民抗命」並非法律概念,不能成為答辯理由,只可是求情因素。他又點名批評公民黨,強調香港一些法律界中人應有責任協助一般市民大眾理解判詞,了解自己的疑慮是否合理,而非純粹表達政治看法。

非法律概念 僅屬求情因素

林定國在接受電台節目訪問時強調,所謂「公民抗命」並非法律概念,只是一個哲學概念,故在法律上要搞清楚,「公民抗命」並不能成為答辯理由,「如果根據證據你是違法的話,不會因為你是因為『公民抗命』犯了這個罪就會變成無罪,不存在這個情況。」

他續說,「公民抗命」只可是求情因素,但這並不是一件很特別事情,因為「公民抗命」歸根究底就是一個動機問

題,而動機在任何刑事判決時都是法官應該考慮的問題,「往往問題不是在於考慮與否,而是佔了多少比重。」

林定國指出,雖然法官在今次這個案件的整份判詞上均沒有提及「公民抗命」,但上訴庭法官並沒有摒除他們的動機,只不過法官認為動機因素不應在量刑上佔有太大比重。

就戴耀廷經常引用英國大法官賀輔明(Lord Hoffman)的判詞,質疑上訴庭的裁決無考慮「公民抗命」的因素,林定國反駁說,賀輔明雖然是一個較開明的法

官,表明他會接受「公民抗命」概念,但也強調了一些規範條件,包括行為是要合乎比例,同時不能夠對其他人造成不便或者傷害。

促法律界助公眾解惑

林定國坦言,現在有很多案件背後均涉及政治色彩,但法律界或懂得法律知識者,有責任去令到一般市民有多些理解,了解他們的疑慮是否合理,而非只是表達政治看法,「大家要分清楚是在表達政治看法,還是幫一般人理解判案,我是希望多一些法律界的人是做後者,前者當然是自由,不過要分開兩件事。」



林定國反駁戴耀廷的判詞引用,指賀輔明法官強調了規範條件,重申行為不能夠對其他人造成不便或傷害。